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交通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条例》和《规定》各项规定，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提升公开质效，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作用，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本市交通系统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市交通委全力做好交通强市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建设、进博会交通保障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加大重点设施建设等信

息公开力度；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立项、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强化交通应急预案披露和预警提示，及时发布突发情况信息；聚焦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行等重点领域，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开设“阅办联动”专栏，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政策归集；及时发布市交通委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优化“专项资金管理”专栏，集中展示航运中心建设资金、节能减排扶持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市交通委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180 件，完成答复 174 件（结转下年 19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41 件，占比 23.6%；不予公开 7 件，占比 4%；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其他处理等 126 件，占比 72.4%。行政复议 10 件，行政诉讼 10 件。同时，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全年转主动公开信息 1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市交通委积极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主动公开公文 52 件。通过“政策解读”专栏，对行业有关重大政策出台及时进行解读，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17 件。同时，通过“互动平台”栏目，及时

办理、回复群众咨询、主任信箱等意见建议；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等多种途径回应群众关切，先后3次通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电台广播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实项目、重点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全年多渠道办理群众咨询、意见建议件1669条。全年市交通委共收到建议提案主办160件，主动公开85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年，市交通委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全年“上海交通”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146条，网站总点击量270万次。“上海交通”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和传播力不断扩大，全年“上海交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1243条，订阅数69.1万个；“上海交通”微博发布各类信息1228条，关注量174.6万个；“上海交通”视频号发布各类信息848条，阅读量272.3万次，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 （五）监督保障

2024年，市交通委制定《2024年上海市交通委员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稳定委内政务公开工作队伍，邀请市政务公开办领导为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委机关各部门、委属事业单位授课，学习研讨新形势下的政务公开业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1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47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312		
行政强制	9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0321.6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1	6	0	0	0	3	18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0	0	0	0	1	3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1	0	0	0	0	6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1	2	0	0	0	1	8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1	0	0	0	0	0	0	3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6	1	0	0	0	0	1	8
	(七) 总计		166	5	0	0	0	0	3	1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8	1	0	0	0	0	0	19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0	0	0	10	2	0	1	0	3	5	0	1	1	7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不够通俗易懂，多元化解读不够。二是咨询服务及回应关切有待加强。

##### (二)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改进措施如下：一是强化政策解读

工作培训，指导政策起草部门拓宽渠道、创新方式，以社会公众理解为导向，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做好持续跟踪解读，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立足企业群众视角开展多层次解读，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特色亮点等方面的重点内容解读，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开展政策文件现场解读，有效提升政策传播率和到达率。二是提升咨询服务水平，深化提升门户平台“智能助手”栏目功能，方便公众在线获取交通行业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的理解及适用等相关问题解答；建立健全交通社会热点问题反应机制，协调做好部门联动，切实妥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开放与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

2024年，市交通委推进交通领域重点信息公开，提升政策实施落地服务能级，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公共交通出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交通执法、航海文化宣传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设定活动主题，突出月度工作特色，分月分主题打造系列专题政府开放活动，累计开展20余场相关政府开放活动，其中8月16日开展的地面公交出行适老化市民体验活动受到人民日报在内的十余家新闻媒体报道，取得较好社会影响。聚焦重大行政决策，邀请市民和企业代表参加列席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任办公会议，开展会议公开6次。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委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相关费用。

(三) 其他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本机关政府网站 (<http://jtw.sh.gov.cn/>) 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3115126；电子邮箱：[bgs@jtw.shanghai.gov.cn](mailto:bgs@jtw.shanghai.gov.cn)。